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
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

目 录

1、 复核报告	1
---------------	---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

瑞华核字[2020]36010010 号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公司”）委托，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关于勤上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进行了复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原股东签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及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就勤上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审核意见是众华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众华所为勤上股份公司出具的上述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结论。我们的复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复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一、减值测试报告的测试结论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表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 100%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 66,731.00 万元、66,000.00 万元，差异 731 万元。另，众华所对北方亚事出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了解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660 号）所使用的关键参数进行了复核。综上，本次广州龙文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以北方亚事评估结果为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龙文 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 133,269.00 万元。

二、众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对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审核情况

勤上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经众华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审核报告审核。该审核报告的结论表述为：经审核，众华所认为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三、审核报告复核工作所执行的程序

我们执行了审核程序，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文件和对有关数据重新计算等，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复核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众华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关于勤上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表述的审核结论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复核报告仅供勤上股份公司按照《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8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且应当与众华所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众华专审字（2019）第 6784-02 号关于勤上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吕金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

2020 年 6 月 24 日